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李樹威

電話：04-22206843ext64245

電子信箱：swlee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80123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件一)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管制機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市初步確認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份供參。
- 三、為能統一各縣市運送地點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貴署將各用途或需土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羅列訂定於「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規定內，以利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憑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19/05/28 文
交 15:39:23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80041050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	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水泥廠、磚瓦窯廠、碎解洗選場、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等	經濟發展局
都市土地改良、建築工程回填土(不含公共建築工程)	都市發展局
農地填土、秧苗場、園藝用土等	農業局
垃圾場覆蓋用土	環境保護局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非都市土地改良	地政局
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	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